附件2

“江苏社会工作”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的使用管理，提升江苏社会工作整体品牌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社会工作”标识（如图），是指由江苏省民政厅发布，用于识别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场所以及社会工作服务和活动的标识。

第三条 “江苏社会工作”标识所有权属于江苏省民政厅。

未经江苏省民政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与该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图案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第四条 “江苏社会工作”标识样式与应用规范由江苏省民政厅统一规定。凡使用“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的应当符合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构图比例、颜色标准等规范要求，标识图形和文字不得拆分单独使用。

第五条 江苏省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有权在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活动时使用“江苏社会工作”标识。

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中心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悬挂使用“江苏社会工作”标识。

第六条 “江苏社会工作”标识可以应用于社会工作者胸牌、徽章、办公桌标，以及与社会工作有关的专业服务、公益活动、会议、宣传用品、证书证件、媒体资料和相关出版物等。

第七条 “江苏社会工作”标识使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江苏省民政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的宣传推广并对标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的管理。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各使用主体应当定期、主动对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使用情形，应当责令纠正。在使用“江苏社会工作”标识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故意贬损、毁坏“江苏社会工作”标识；

（二）未按规定擅自修改、传播、制作“江苏社会工作”标识；

（三）使用“江苏社会工作”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

（四）其他损害“江苏社会工作”标识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 --- | --- |
|  |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  |